

证券代码：300301

证券简称：*ST长方

公告编号：2024-024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不动产买卖意向书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与杭州一品良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筑实业”或“乙方”）于2023年4月签署了《不动产买卖意向书》（以下简称“原合同”），为盘活资产，公司拟向良筑实业或其指定单位出售位于深圳市坪山新区聚龙山三号路的全部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签署<不动产买卖意向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一、《不动产买卖意向书终止协议》签署情况

近期，公司与良筑实业经友好协商，双方自愿终止原合同并签署了《不动产买卖意向书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因良筑实业未满足政府出让土地时规定的受让方条件，且短期内无法满足受让标的物的条件，经双方协商同意，原合同终止，自终止之日起，原合同中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即行全部终止。

2、双方确认就原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均已协商并处理完毕，不再有任何未了结的经济或法律纠纷。

二、签署《不动产买卖意向书终止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双方就原合同有关事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经济或法律纠纷，《终止协议》签署后，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继续推动标的资产出售事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与良筑实业签署的《不动产买卖意向书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2日